

附件 3

2024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填写及报送事宜说明

《2024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多于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教育类别：分为学历教育和培训两大类。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本科学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5.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

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网络申报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评选平台下拉菜单中选择。纸质材料应与平台选择一致。

6.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为：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

7.成果网址：成果材料展示的网址。

8.推荐序号：推荐单位对推荐的成果的排序。

9.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指市（地）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及其他非隶属市（地）的单位。

10.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2024**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中央和国家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成果如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指正式出版时间。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

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5.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6.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2.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鉴定专家组应由本领域专家 **7-9** 人组成，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

（2）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3.其他支撑材料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成果为教材时，提供样书电子版。

4.单位党委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七、《申报书》及附件格式

1.《申报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

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4.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收其他材料。

5.各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申报书与附件分开扫描）上传管理平台。本次评选暂不接收任何纸质材料。